

股票代號：5269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錄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9~19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21~24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5~26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29
八、董事持股情形.....	30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三、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暨討論事項
  - 1.增選獨立董事案。
  -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2,400,888,837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64,482,52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24,1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計新台幣 1,387,270,360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28,182,185 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89,124,911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1,391,586 元，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957,377 元後，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5,504,741,305 元。

(二)檢附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 議：

##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9 人，現任董事 7 人，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名。

(二)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1 位)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單位:股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金聯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公司微電子事業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力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科管院榮譽講座教授	0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能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金聯舫	聯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力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全球逐漸走出 Covid-19 疫情的陰霾，對半導體產業而言，儘管庫存問題獲得緩解，供應鏈秩序回復正常水位，但國際總體經濟情勢仍受到烏俄、以巴戰爭、通膨及升息因素的衝擊，持續疲軟，而中國需求復甦緩慢，景氣依舊未全面回暖，依然考驗著企業經營管理的能力。同時在這一年，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各家科技巨頭無不使出渾身解數角力拚搏，使得 2023 年吹起 AI 旋風，開啟了 AI 元年，為科技業前景注入新的活力。

在營運表現方面，受惠於市場需求開始緩步回升，2023 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64.01 億，較 2022 年增加 22%，而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3 億，較 2022 年增加 30%，毛利率達 55% 新高。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2 億，較 2022 年增加 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3 億，較 2022 年減少約 15%，稅後純益率為 35%，稅後每股盈餘為 32.19 元。

面對產業的快速變動，越來越多的資料數據需要傳輸，這也讓祥碩的高速傳輸產品在市場上更顯得至關重要。在產品方面，USB 及 PCIe 介面規格不斷推進，國際主流大廠陸續推出新處理器，都將支援 USB 40Gbps 及 PCIe Gen 4/5 等高速傳輸介面。祥碩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並掌握規格變化，目前 USB 的主控端及裝置端晶片已研發到 40Gbps 的產品，並率先獲得相關認證，為未來的技術打下良好基礎。目前 PCIe Gen4 已量產，PCIe Gen5 則是測試中，而 SATA 及 USB Hub 持續衍生多元應用，身為高速傳輸領導廠商的祥碩，將提供客戶更完整且技術領先的解決方案。

此外，在永續經營方面，公司為無製造工廠之晶片設計公司，仍然努力打造綠色職場，訂定各項具體節能減碳措施，積極達成各項認證目標，推動永續活動發展。在產品設計上，致力使用綠色設計，透過製程、規格、技術升級，達到降低能源消耗，珍愛地球各項資源，實踐與社會共好、企業永續之承諾。

展望 2024 年，隨著景氣慢慢復甦、半導體供應鏈逐漸回歸常態，AI 技術的大躍進，讓高速傳輸相關需求備受矚目，祥碩憑藉著多年專注於高速傳輸晶片研發，多次成為全球、全台首家獲得官方認證之肯定，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祥碩將繼續以穩健的腳步經營，讓利害關係人皆能安心、放心。

董事長：徐世昌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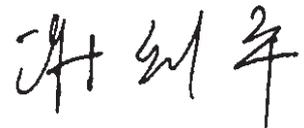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67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高速類比電路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0,750	10	\$	2,358,6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21,590	3		614,5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0,224	4		697,5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3,358	1		137,7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0	-		15,443	-
130X	存貨	六(四)		564,584	3		1,157,94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13,174	-		788,228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94,900</u>	<u>21</u>		<u>5,770,153</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927	4		712,34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657,281	63		10,488,29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70,754	3		497,9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357	-		63,23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8,432	-		135,4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1,353	1		101,5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704,161	8		25,77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054,265</u>	<u>79</u>		<u>12,024,512</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649,165</u>	<u>100</u>	\$	<u>17,794,665</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0	2	\$	1,1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65	-		29,158	-
2170	應付帳款			263,785	1		111,2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58,250	5		972,23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3	-		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378	1		146,0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045	-		24,3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63,973	1		59,40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41,829</u>	<u>10</u>		<u>2,443,378</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	-		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417	-		39,2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2	-		60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547</u>	<u>-</u>		<u>39,88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63,376</u>	<u>10</u>		<u>2,483,263</u>	<u>1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93,635	3		693,648	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613,449	44		8,488,784	4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37,694	6		974,8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8,699	26		5,139,264	2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312,312	11		14,85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585,789</u>	<u>90</u>		<u>15,311,402</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649,165</u>	<u>100</u>	\$	<u>17,794,66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401,267	100	\$ 5,248,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 2,877,606)	( 45)	( 2,537,273)	( 48)		
5900 營業毛利		3,523,661	55	2,711,056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665)	-	( 22,2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268	-	25,9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34,264	55	2,714,786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6,492)	( 2)	( 91,017)	( 2)		
6200 管理費用		( 216,161)	( 3)	( 183,27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9,021)	( 22)	( 1,139,860)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1,674)	( 27)	( 1,414,153)	( 27)		
6900 營業利益		1,822,590	28	1,300,63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859	1	10,3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1,745	-	20,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1,744	-	166,34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6,195)	-	( 8,8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5,926	11	1,421,392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079	12	1,609,375	31		
7900 稅前淨利		2,568,669	40	2,910,008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40,487)	( 5)	( 292,647)	( 6)		
8200 本期淨利		\$ 2,228,182	35	\$ 2,617,361	5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12	-	( \$ 5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55,582	2	( 352,021)	(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2,501	34	( 2,222,068)	( 4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8,595	36	( 2,574,650)	( 4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9,755)	( 1)	842,056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9,755)	( 1)	842,05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8,840	35	( \$ 1,732,594)	(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7,022	70	\$ 884,767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32.19		\$ 37.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32.03		\$ 37.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熾





祥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	其他	總額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2,181	\$ 8,468,973	\$ 643,474	\$ 4,641,888	\$ -	2,617,361	\$ -	\$ 2,416,860	(\$ 401)	(\$ 15,236)	\$ -	\$ 16,282,618		
本期淨利	-	-	-	2,617,361	-	-	-	-	-	-	-	2,617,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74,089)	(2,574,089)	(561)	-	-	(1,732,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7,361	-	-	(842,056)	(2,574,089)	(561)	-	-	884,767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10年度盈餘公積	-	-	331,378	(331,378)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799,669)	-	-	-	-	-	-	-	(1,799,6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1,500)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33)	111,969	-	-	-	-	-	-	-	(77,592)	-	34,3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33)	33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691)	-	-	-	-	-	-	-	-	-	(90,69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062	-	-	(11,062)	(11,062)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3,648	\$ 8,488,784	\$ 974,852	\$ 5,139,264	\$ -	2,228,182	\$ 276,935	(\$ 168,291)	(\$ 962)	(\$ 92,828)	\$ 15,311,402	\$ 15,311,402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693,648	\$ 8,488,784	\$ 974,852	\$ 5,139,264	\$ -	2,228,182	\$ 276,935	(\$ 168,291)	(\$ 962)	(\$ 92,828)	\$ 15,311,402	\$ 15,311,402		
本期淨利	-	-	-	2,228,182	-	-	(59,755)	2,308,083	512	-	-	2,22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755)	2,308,083	512	-	-	2,248,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8,182	-	-	(59,755)	2,308,083	512	-	-	4,477,022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11年度盈餘公積	-	-	262,842	(262,842)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87,295)	-	-	-	-	-	-	-	(1,387,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13)	-	-	-	-	-	-	-	-	60,008	-	60,0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	13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4,652	-	-	-	-	-	-	-	-	-	1,124,652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390	-	-	(11,390)	(11,390)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3,635	\$ 9,613,449	\$ 1,237,694	\$ 5,728,699	\$ -	2,180	\$ 217,180	(\$ 32,820)	(\$ 450)	(\$ 32,820)	\$ 19,585,789	\$ 19,585,7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68,669	\$ 2,910,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301,292	233,76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79,764	84,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7,768 )	( 3,66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95	8,8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2,859 )	( 10,32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6,000 )	( 16,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0,008	34,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六) 675,926	1,421,392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0,603 )	( 3,7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232,651 )	( 281,57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12	( 18,835 )
其他應收款	14,344	17,506
存貨	593,359	255,628
預付款項	675,054	( 76,6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7,093 )	( 19,513 )
應付帳款	152,506	( 213,113 )
其他應付款	65,694	8,6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4	194
其他流動負債	204,569	( 42,85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 1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3,371	1,445,984
支付之所得稅	( 297,935 )	( 339,344 )
收取之利息	32,738	10,126
支付之利息	( 6,600 )	( 8,3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1,574</u>	<u>1,108,45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144,000 )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一) 750,936	873,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63,236 )	( 406,2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 76,225 )	( 80,66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50	( 3,1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一)及七 ( 1,683,44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366,915 )</u>	<u>239,40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800,000 )	1,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5,302 )	( 23,5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387,295 )	( 1,799,6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12,597 )</u>	<u>( 723,193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7,938 )	624,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8,688	1,734,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0,750</u>	<u>\$ 2,358,68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 附錄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9,124,911	
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91,5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500,516,497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228,182,1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957,377)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可分配盈餘	5,504,741,30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87,270,360	每股 20 元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7,470,945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一二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世昌



## 附錄六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1年6月9日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範、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權責

3.1.執行單位：財會部

3.2.修訂單位：財會部

###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3.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4.4.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4.5.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6.1.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6.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6.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6.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4.6.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6.6.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4.6.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七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 4. 作業程序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3,635,1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363,5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49,0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12.6.16	24,457,660	35.2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12.6.16	24,457,660	35.2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12.6.16	24,457,660	35.26%
董事	許金川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12.6.16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35.26%

